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董事会于2024年5 月 27 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 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唐强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 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王磊先生、周磊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及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成有江先生、熊勇 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 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成有江先生、熊勇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刘杏萍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总裁马平三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对拟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人选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镜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同期。张镜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监察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成有江,男,196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现任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在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工作,曾任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国包装进出口广东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海贸易公司总经理,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首席风控官,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成有江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熊勇,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总经理,兼任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广东省质监局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处处长,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院长,潮州市政府副秘书长,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熊勇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简历

张镜和,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资金中心总经理,兼任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财务会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来保利高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佛山纬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佛山金智节能膜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张镜和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